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希望萌芽」助學計畫

壹、活動目的：基於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使弱勢學子於課餘時間能充實生活知識，學習實用技能，進而落實社會之公平正義。

貳、活動內容：依各補教協會會員提供之課程及科目提供全額免學費學習。教學方式有實體、線上多媒體、遠距教學。

參、活動時間：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113 學年度），依各補習班提供名額及修業期間辦理。

肆、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伍、主辦單位：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設籍於本市之民眾。

二、申請資格：具備下列其一證明：

（一）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三）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四）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經勞工局評估轉介者。

三、申請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四、申請方式：

（一）請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後郵寄連同以上應備文件寄至以下地址進行審核或電洽 02-2946-0056。

郵寄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46 巷 52 號

(二) 經審核通過後，協會將主動去電通知申請人告知申請通過及後續事項。

(三) 申請人前往欲申請補習班完成分級檢測後(如需要)將依照各班級狀況安排入班，如該補習班級數班級已滿班，申請人可再次申請其他合適習班。

五、應備文件：(檢附以下應備文件一至五項，郵寄至協會地址)

(一) 資格證明：(三擇一)

1.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正本
3.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

(二) 半身一寸照片 1 張

(三)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滿 18 歲者免附)

(四)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非在學者免附)

(五) 填妥申請表格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oYYwddybAoYMWGlulMzBTfezYnfSMqh5?usp=sharing>

(六) 申請資料郵寄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46 巷 52 號 2 樓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生僅得申請一家補習班全科目免學費，如同一補習班提供多項科目名額時可同時申請，惟補習班可依實際使用教材酌收教材費或材料

費。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時間、班別、開放之名額及科目。各補習班提供之科目除另外註明外，皆是團班名額，申請人不得要求一對一、一對二或其他個別班(家教班)課程。申請人通過審查後，倘於其所申請之行政區沒有適合的補習班，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分配至其他行政區，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申請通過之學生，請至分發之補習班報名並領取上課證。

四、申請通過之學生，應簽署就讀同意書，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違規者，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予以退班，遭退班之學生，不得異議，且不得再申請。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

捌、本活動計畫經奉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